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4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僑教會94年10月19日台僑字第0940144186號備查
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

凡在本校就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簡稱延修生)。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2年。
- (三)具有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依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經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3、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 (四)僑生就讀本校2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大專學校院(含二專部或五專部後2年)80分以上、五專部前3年75分以上。

四、申請作業

-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1、1年級僑生：第3點第3款所認定清寒相關證明。
 - 2、2年級以上僑生：第3點第4款所認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4點所規定之成績單。
-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3點第3款所認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1學年或最近1學年符合第3點第4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補助原則

(一) 名額計算：

- 1、一般地區：最高以本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之 30% 為限，擇優錄取。
- 2、特殊地區：最高以本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之 70% 為限，擇優錄取。
◎特殊地區包括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馬達加斯加、帝汶及泰北（限清萊及清邁二省）。
- 3、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無法足額申請時，則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總名額內相互流用。

(二) 支給標準：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於每年 3 月前公告。

(三) 支給方式：每次支給年限為 1 年，由學校按月支給。（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9 月）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開除其資格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且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2、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 3、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 4、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 5、已核定領有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家庭遭逢巨變者不在此限）

六、審查作業：

(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等五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

- 1、依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 2、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3、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列為優先錄取名額。

4、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地區（一般地區、特殊地區）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及成績排列優先順序造冊二份；並檢附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申請比例表，於每年11月1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亦准用之。

九、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